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2024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至议案12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	√			

	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